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建議遷冊 及 建議採納擬議香港章程

董事局建議，通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與遷冊有關，董事局建議為符合香港法律採納擬議香港章程，以代替現有大綱和章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如變更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變更註冊辦事處，如適用）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資訊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可能包含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遷冊有關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採納擬議香港章程（視情況而定）。

其中包括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將待滿足本公告所載之前提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局建議，通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遷冊的影響

除將產生相關開支外，遷冊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財產、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遷冊將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性。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本公司並將以其目前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為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於遷冊生效後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

建議採納擬議香港章程

與遷冊有關，董事局建議為符合香港法律採納擬議香港章程，以代替現有大綱和章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如變更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變更註冊辦事處，如適用）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資訊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採納擬議香港章程之條件

採納擬議香港章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

遷冊的原因

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緊鄰中國內地，擁有優良的法治傳統、簡單的稅收制度、開放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專業的國際級服務和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香港政府正式實施新的公司遷冊制度，為本公司遷冊至香港提供了法律途徑和實操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運營地區為中國內地，同時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多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濟活動活躍，有著扎實的業務基礎。遷冊至香港後，本公司業務活動地域將與註冊地更相契合，更便於在境內外運營及拓展業務，有效降低本公司為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即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兩套規則的合規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相信，遷冊（及相關的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可能包含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遷冊有關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採納擬議香港章程（視情況而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擁有實質區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及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放棄表決。

其中包括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將待滿足本公告所載之前提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擬議香港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擬議香港章程」	指	為符合香港法律建議採納擬議香港章程以代替現有大綱及章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的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遷册及(ii)採納擬議香港章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議香港章程」	指	本公司為符合香港法律擬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本公司成為經遷册公司時生效；
「經遷册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董事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